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5 月 21 日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遠距視訊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新開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本次共 1 門新申請案，如下：

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申請表 課程大綱	會議紀錄
財金系	蔡豐澤	證券交易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for Securities Trading)	碩財一甲	附件 1	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管系、財金系

說明：

1. 本次共計 5 門申請課程如下表，首開課程須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續開課程須經系、院二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編號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制	首開/續開	附件	會議紀錄	檢核表
1	資管系	胡念祖	大數據彙整與建模	碩士班	續開	附件 4-1	附件 3	附件 4-3
2	財金系	李竹芬	保險理論與實務專題	碩士班	續開	附件 5-1	前附件 2	附件 5-5
3	財金系	張麗娟	電子金融與商務專題	碩士班	續開	附件 5-2		
4	財金系	林慧葉	會計學(一)	進修學士班	首開	附件 5-3		
5	財金系	蔡豐澤	證券交易程式設計	碩士班	首開	附件 5-4		

2. 依本院109年05月28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日後申請遠距案者，續開課程請附上前次之教學評量與成果。胡念祖老師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的大數據彙整與建模（教學評量4.61分）之自評報告如**附件4-2**；李竹芬老師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的保險理論與實務專題（教學評量4.26分）之自評報告如**附件6-1**；張麗娟老師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的電子金融與商務專題（教學評量4.53分）之自評報告如**附件6-2**。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會後向學校確認遠距課程補助經費是否只補助教師開課遠距課程一次，不以新開課程為補助依據。
(按：會後向教學發展中心確認後，本次所送之遠距申請案仍適用補助規範，於下一次申請，亦即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遠距課程將不再補助材料費，但仍有TA補助費，補助費用請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請各系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留意補助訊息)

提案三、新訂110學年度大數據智慧應用技優專班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

1. 該系以大數據分析與智慧應用為核心，設立「大數據智慧應用」技優專班，培育專班學生具備大數據、人工智慧、智慧聯網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最低畢業學分為13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院必修科目2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34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8學分。
3. 規劃「大數據分析」和「智慧應用」等兩個專業學程，做為引導學生學習發展之指針，學生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程。
4. 業經該系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前附件3**，110學年度大數據智慧應用技優專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數據分析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7**)，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

1. 因應該系日四技大數據智慧應用技優專班，特以新訂本學程。
2.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依據系中長程計劃及參考國內企業開設大數據相關學程和其他學校大數據學程課程，規劃「大數據分析學程」課程內容用於提供學生認識企業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3. 業經該系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前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應用 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 8)，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

1. 因應該系日四技大數據智慧應用技優專班，特以新訂本學程。
2.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依據本系中長程計劃及規劃本系「智慧應用學程」課程內容用於提供學生認識企業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3. 業經該系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前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 跨域 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 9)，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

1. 該系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如附件 10)通過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跨域學程設置細則」。
2.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域專長學程試行要點，本校為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需求，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的原則下，修畢跨域專長學程，特訂定本細則。
3. 為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的專業知識與創業家精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設置創新創業跨域學程(簡稱創創學程)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 圓夢 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 1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

1. 企管系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如前附件 10)，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設置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為提昇本學程之發展，設置學程委員會，學程委員 5-7 人，企管系系主任、跨領域學程辦公室執行長、與本學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企管系主任委任之，共同規劃與審議本學程相關事宜。</u>	增列	1. 設置創新創業圓夢學程委員會以規劃學程課程及發展，認定學生專業課程選修之認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設置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p> <p><u>(一) 學程之規劃與推動。</u></p> <p><u>(二) 新開設學程之審議。</u></p> <p><u>(三) 學程績效之評估。</u></p> <p><u>(四) 學程補助經費之審議與分配</u></p>	增列	1.說明學程委員會功能及職掌
六、……	四、……	1.修正條文編號
<p>七、學程由個人課程與團體修習課程所組成。</p> <p>個人課程於大四以整學年以實作的方式進行，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總學分數原則為 18 學分，其中包括專業核心課程 12 學分(如表一)、專業進階課程 6 學分(如表二)。</p>	<p>五、修習課程則以團隊方式完成本學程。</p> <p>學程由個人課程與團體課程所組成。</p> <p>個人課程於大四以整學年以實作的方式進行，<u>課程規劃詳如表一所示，共十四學分。</u></p> <p><u>團體課程則以團隊共修方式計算；每一團隊至少有一人修習過表二之相關課程；在修習科目不重複計算下，每一團隊至少需修習十二學分。</u></p> <p><u>個人課程與團隊課程合計二十六學分。</u></p>	<p>1. 修正條文編號</p> <p>2. 修正學程修課規定，刪去團體學分，學分認定以個人修習課程為基準，並明訂個人修課學分規範。</p> <p>3. 修正個人學程課程規劃(表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以符合學程運作及課程辨識。</p> <p>4. 刪去團體學分(原表二)，改為個人專業進階課程，並增列團隊題目相關專業課程，其課程及學分認定，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p> <p>5. 明定學程實作課程以團隊組隊方式進行。</p> <p>6. 創新相關參考課程(原本三)併至表二。</p>
<p>八、……</p> <p>九、……</p> <p>十、……</p> <p>十一、……</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修正條文編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設置細則補充說明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課程分上下學期進行，上學期課程為：<u>創業家與創業精神、圓夢設計思考、技術商品化</u>；下學期為：<u>圓夢創業實作、創業思維與實踐</u>；其中<u>圓夢設計思考、技術商品化、圓夢創業實作、創業思維與實踐</u>為採學生團隊專題方式進行，分別由一位商管老師與一位專業領域老師（工程、電資、生物科技、多媒、休閒）共同指導的跨領域雙師教學，每師每指導一個團隊每週分別給一個鐘點；每位老師每週鐘點費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p>	<p>一、本課程分上下學期進行，上學期課程為：創業家與創業精神、創新創業實作(一)(跨領域設計思考)、創新創業實作(二)(產品商品化)；下學期為：創新創業實作(三)(雛形件與精實執行)、創新創業實作(四)(創業管理)；其中創新創業實作(一)~(四)為採學生團隊專題方式進行，分別由一位商管老師與一位專業領域老師（工程、電資、生物科技、多媒、休閒）共同指導的跨領域雙師教學，每師每指導一個團隊每週分別給一個鐘點；每位老師每週鐘點費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p>	修正課程名稱

2. 修正課程名稱、學分數，以符合課程內容，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規劃異動如下：

(1). 修正表一、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規劃(個人,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三學分)為「創新創業圓夢學程專業核心課程課程規劃(必修十二學分)」

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表一)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表一、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規劃(個人,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三學分)					表一、「創新創業圓夢學程專業核心課程課程規劃(必修十二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創新創業實作(一)	必	2	2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刪除
創新創業實作(二)	必	2	2	工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刪除

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表一）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表一、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規劃（個人，必修十一學分、選修三學分）					表一、「創新創業圓夢學程專業核心課程課程規劃（必修十二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創新創業實作（三）	必	5	5	本校各系						刪除
創新創業實作（四）	選	3	3	企業管理系						刪除
					圓夢設計思考	必	2	2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新增，111學年度適用
					技術商品化	必	2	2	工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1. 新增，111學年度適用 2. 備註同步修正為 <u>技術</u> 商品化
					圓夢創業實作	必	3	3	本校各系	新增
					創業思維與實踐	必	3	3	企業管理系	1. 新增 2. 新增備註3 參加之全國創業競賽需學程為學程委員會指定

(2). 修正表二、刪除團體學分，改為個人專業進階課程六學分。

(3). 原學程課程規劃表三之創意相關參考課程合併至表二，原表三刪除。

(4). 表二增列團隊題目相關專業課程，其課程及學分認定，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表二）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表二、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規劃 (團隊, 選修十二學分)					表二、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課程 專業進 階課程 規劃 (個人, 選修六學分)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單位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單位	
					創意造型藝術	選	2	2	通識	新增, 表三 課程併至 表二
					創意短片製作	選	2	2	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選	2	2	多媒體設計系	
					遊憩環境創意設計	選	2	2	休閒遊憩系	
					創意與思考(核)	選	2	2	通識	
					創意思考與方法	選	2	2	應用外語系、多媒體設計系、休閒遊憩系	
					創意相關課程	選	2 或 3	2 或 3	課程名稱有「創意」之課程; 或其他可被認定為與「創意」相關之課程。	
					團隊題目相關專業課程	選	2 或 3	2 或 3	本校各系	為強化團隊專業技術能力, 由指導老師指定修習之課程或團隊題目所需專業技能進而修習的相關課程, 其課程及學分認定, 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110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管系、資管系、企管系

說明：

- 工管系：業經該系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無異動（如附件12），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13。
- 資管系：業經該系110年05月05日109學年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3），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14，異動如下：

日四技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	-	-	-	-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	選	3	3	四上	新增

- 企管系：該系已於110.2.24及110.5.12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如前附件10）。企業管理系經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無異動，其餘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15，異動如下：

經管碩士班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行銷通路	3	3	一下					刪除
				行銷策略	3	3	二下	新增
行銷專題研討	3	3	二上					刪除
				行銷研究	3	3	二上	新增

日四技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互聯網+	3	3	四上					刪除 (2/24)
資訊管理	3	3	二下	資訊管理	3	3	二上	學期異動 (2/24)
資料庫管理	3	3	二上	資料庫管理	3	3	二下	學期異動 (2/24)

大數據導論	3	3	四上	大數據導論	3	3	三下	學期異動 (2/24)
				智慧物聯網	3	3	四上	新增 (2/24)
國際企業管理	3	3	三上	國際企業管理	3	3	三下	學期異動 (2/24)
企業資源規劃	3	3	三上(選 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三上(必 修)	選必修異 動(2/24)
創新創業實作 (一)	2	2	四上					刪除 (5/12)
創新創業實作 (二)	2	2	四上					刪除 (5/12)
產品商品化	2	2	四上					刪除 (5/12)
創新創業實作 (三)	5	5	四下					刪除 (5/12)
創新創業實作 (四)	3	3	四下					刪除 (5/12)
				技術商品化	2	2	四上	新增 (5/12)
				跨域創業實作	3	3	四上	新增 (5/12)
				圓夢設計思考	2	2	四上	新增 (5/12)
				圓夢創業實作	3	3	四下	新增 (5/12)
				創業思維與實 踐	3	3	四下	新增 (5/12)
軍訓(一)	1	2	一上					刪除,依教 學業務組 通知辦理 (2/24)
軍訓(二)	1	2	一下					
軍訓(三)	1	2	二上					
備註:(C)軍訓、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備註:(C)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依教學業 務組通知 辦理修改 (2/24)
				備註 7. 以中五學歷入學之學生,其畢 業學分至少 144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				依教學業 務組通知

	29 學分，管理學群必修 21 學分，系必修 43 學分，選修 51 學分(其中外系選修，至多 9 學分)	辦理修改 (2/24)
--	---	-------------

進修部二技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一上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一下	學期異動
風險管理	3	3	一上	風險管理	3	3	二上	學期異動
投資學	3	3	二上	投資學	3	3	二下	學期異動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依教學業務組通知辦理刪除軍訓課程，請一併檢視各系修正情形。

(按：經檢視後，財金系 110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規劃表，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該次所送之課程規劃表中，軍訓課程為漏刪課程，一併提案更正。)

提案九、修訂系使命、「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配合執行 AACSB 認證，本系之使命、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應與管院一致，故修訂該系使命、「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業經該系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審議通過(如附件 16)，修訂如下：。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使命、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院使命： 培育具備溝通協調與解決實務問題能力之地區性產業所需專業管理人才	系使命： 培養具備「專業能力、實務應用、溝通合作、專業倫理」之工業管理專業人才	系使命： 培育具備溝通協調與解決實務問題能力之地區性產業所需之工業管理人才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使命、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教育目標大學部： LG1. 專業能力 L0. 1.1 資訊技術能力 L0. 1.2 專業知識能力 LG2. 問題解決能力 L0. 2.1 實務應用 LG3. 溝通能力 L0. 3.1 溝通技巧 L0. 3.2 團隊合作能力 LG4. 專業倫理 L0. 4.1 專業倫理	教育目標大學部： 1. 培養具備基礎工業管理知識與技能之人才 1-1 資訊技術應用能力 1-2 基礎專業知識能力 2. 培養具備問題解決能力人才 2-1 實務應用能力 3. 培養具備溝通合作能力人才 3-1 溝通能力 3-2 團隊合作能力 4. 培養具備專業倫理人才 4-1 專業倫理能力	教育目標大學部： LG1. 專業能力 L0. 1.1 資訊技術能力 L0. 1.2 專業知識能力 LG2. 問題解決能力 L0. 2.1 實務應用 LG3. 溝通能力 L0. 3.1 溝通技巧 L0. 3.2 團隊合作能力 LG4. 專業倫理 L0. 4.1 專業倫理
教育目標碩士班： LG1. 專業能力 L0. 1.1 資訊技術能力 L0. 1.2 專業知識能力 LG2. 問題解決能力 L0. 2.1 實務應用 LG3. 溝通能力 L0. 3.1 溝通協調 L0. 3.2 團隊合作能力 LG4. 專業倫理 L0. 4.1 專業倫理	教育目標碩士班碩士班： 1. 培養具備工業工程與管理知識與技能之中高階人才 1-1 資訊技術應用能力 1-2 專業知識能力 2. 培養具備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之能力中高階人才 2-1 實務問題解決能力 2-2 研究能力 3. 培養具備溝通合作能力中高階人才 3-1 溝通協調能力 3-2 團隊合作能力 4. 培養具備專業倫理中高階人才 4-1 專業倫理能力	教育目標碩士班： LG1. 專業能力 L0. 1.1 資訊技術能力 L0. 1.2 專業知識能力 LG2. 問題解決能力 L0. 2.1 實務應用 LG3. 溝通能力 L0. 3.1 溝通協調 L0. 3.2 團隊合作能力 LG4. 專業倫理 L0. 4.1 專業倫理

決議：照案通過。

(按：該系會後表示暫不更動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案撤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